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0號

聲 請 人 冠偉百貨行

法定代理人 高嘉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和解及破產事件，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，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破產法第2條第1項中段、第5條分別明定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其組織類型為合夥，主營業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，有陳報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專屬聲請人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